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150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余嘉偉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惟如經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後，該遺產管理人尚未解任前，如再就同一被繼承人向法院聲請遺產管理人，即無重複再予選任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余嘉偉之債權人，惟被繼承人業於民國114年2月7日發現死亡，而其全體繼承人已拋棄繼承或死亡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從對其遺產行使權利。為此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被繼承人余嘉偉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業經本院於114年12月30日以114年度司繼字第701號民事裁定選任楊正評律師為其遺產管理人，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查明，是本件聲請人重複聲請，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3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5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亭禎